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公司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50在上海浦东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下午15:00-2016年6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瞿建国先生因天气原因航班延误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瞿亚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1,111,0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539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
15人，所持股份151,110,7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539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所持股份2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更新后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1,110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2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725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7%；反对2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金诗晟律师、林祯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